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审计委员会第七届第四次会议**

**董事会独立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
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审计委员会委员，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且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包括独立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独立股东利益而言亦属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和签订

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及认购价格公平公允且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包括独立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独立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审计委员会

2017年5月24日